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125.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票贴现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3400005920260205001-02)》
2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210GR3415003)
3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27002601290002834)
4		9,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303202600000003)
5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6-ZH09173-10-NJ-002-01)
6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1218000067)
7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金中银保字02号)
8	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企贷0029-保001号)
9	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8,626.9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005202531682-01)
10		30,194.25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005202531683-01)
1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814202600000004)
12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814202600000005)
13		4,900.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单项/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保字(2025)第0804775号)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6,048,245.58	6,645,779.64
总负债	4,413,981.65	4,798,698.65
净资产	1,634,263.93	1,847,080.9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776,967.54	2,501,811.29
净利润	4,257.69	213,398.22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15,514.70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媛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国轩材料95.2260%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轩材料4.7740%股权。

国轩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472,117.54	446,952.87
总负债	208,663.20	186,491.66
净资产	263,454.34	260,461.2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4,681.24	78,207.28
净利润	15,939.16	-2,993.12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国轩材料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国轩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100%股权。

江苏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815,122.54	751,441.00
总负债	583,046.68	515,270.77
净资产	232,075.85	236,170.2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689,439.08	610,193.40
净利润	14,115.69	4,094.37

江苏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32,036.1083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新能源90.8842%股权,中金中鑫(安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京新能源9.1158%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522,171.31	493,469.74
总负债	315,411.20	281,029.22
净资产	206,760.11	212,440.5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84,669.36	459,617.89
净利润	10,131.15	6,880.42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南京新能源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中金中鑫(安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21,199.7776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唐山国轩82.5084%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国轩17.4916%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689,503.09	851,741.65
总负债	456,010.07	532,141.26
净资产	233,493.02	319,600.4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54,800.21	432,456.93
净利润	28,155.30	26,130.73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唐山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新材料")

成立日期:2021年3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二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乳泉路北侧、龙兴大道以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新材料")62.50%的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循环经济建投")持有肥东新材料37.50%的股权。肥东新材料持有合肥国轩新材料100%股权。

合肥国轩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4,102.57	103,406.69
总负债	73,113.77	73,755.55
净资产	30,988.79	29,651.1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4,925.64	33,847.37
净利润	-1,893.18	-1,337.66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合肥国轩新材料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合肥循环经济建投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原因如下:(1)合肥循环经济建投系隶属于肥东县国资委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根据皖政(2015)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合肥国轩新材料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合肥国轩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国轩")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157,416.0024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令奎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金寨国轩63.5259%股权,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寨国轩36.4741%的股权。

金寨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398,254.23	557,401.95
总负债	276,337.00	347,042.88
净资产	121,917.23	210,359.0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99,723.42	442,648.31
净利润	6,919.52	18,441.85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金寨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金寨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金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新能源")

成立时间:2025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15,916.04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娅囡

注册地址:柳州市秀水三路6号-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柳州新能源86.2693%股权,芜湖柳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柳州新能源13.7307%的股权。

柳州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柳州新能源于2025年1月成立,暂无2024年度财务数据,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	155,076.33
总负债	——	136,053.51
净资产	——	19,022.8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	18,294.01
净利润	——	-2.91

公司本次按照持股比例86.2693%对柳州新能源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对应部分采用信用授信方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柳州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25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岸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套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源电器100%的股权。

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1,980.32	187,899.33
总负债	77,012.97	92,780.58
净资产	94,967.35	95,118.7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91,699.77	74,940.19
净利润	1,336.69	151.39

东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57,3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承岗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1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充电器、充电桩、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节能智能型变压器、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箱式变(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间接持有南通新能源100%股权。

南通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263,704.84	380,877.41
总负债	177,204.94	283,514.29
净资产	86,499.90	97,363.1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65,601.10	435,239.44
净利润	13,622.71	10,863.22

南通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商票贴现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3400005920260205001-02)》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债务人承兑的商票的持票人利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向债权人发出的申请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有效电子指令,以及债权人为债务人承兑的商票的持票人实际办理商票贴现业务而在内部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债权人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3,125.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额度存续期内,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各项业务的本金;因上述业务发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210GR3415003)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27002601290002834)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A0427002601290002408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303202600000003)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9,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6-ZH09173-10-NJ-002-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PSBC-2026-ZH09173-10-NJ-002的国内信用证开立总协议,及编号为NJ2026009的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书。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国内信用证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1218000067)

债权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债务人: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编号为ED251218000002的《额度协议》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单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循环或不循环使用本金产生的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民事责任和实现民事责任相关的请求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

7、《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金中银保字02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债务人: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2026年金中银借字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企贷0029-保001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每笔债务逐笔单独计算,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9、《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005202531682-01、051005202531683-01)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债务人: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

主合同二: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5100520260170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纳入担保范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主合同二,担保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626.93万元和人民币30,194.255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0、《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814202600000004、ZB8814202600000005)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一: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债权人与债务人一在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主合同二:债权人与债务人二在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主合同二,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为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20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保字(2025)第0804775号)

债权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债务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25)第0804776号的《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据该合同约定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业务合同及对该合同和单项合同的修订、补充,以及相关借款凭证等;(2)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和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的修订、补充、相关借款凭证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4,900.00万元。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单项/具体业务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单项/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以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手续费、罚息、违约金、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8,611,469.12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362,822.0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7,8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6,41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上午9:30在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4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议案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70万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2月27日为授予日,以5.3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8人调整为373人。

● 授予权益数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6.90万股调整为1,441.20万股。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70万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8人调整为37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6.90万股调整为1,441.20万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2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41.2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2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2月27日为授予日,以5.3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2月27日。

2. 授予数量:1,441.20万股。

3. 授予人数:373人,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 授予价格:5.34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20%	18%	20%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或2026-2027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40%	36%	160%	1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或2026-2028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60%	54%	320%	2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或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90%
	A〈An且B〈Bn	X=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考核年度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9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谢志超	营销总监	24.00	1.67%	0.03%
王昕	职工代表董事	8.30	0.58%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71人)		1,408.90	97.76%	1.64%
合计		1,441.20	100%	1.68%

注:①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④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⑤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70万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8人调整为37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6.90万股调整为1,441.20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2月27日为授予日,以5.3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2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441.20	7,768.0680	3,776.1442	2,589.3560	1,229.9441	172.623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